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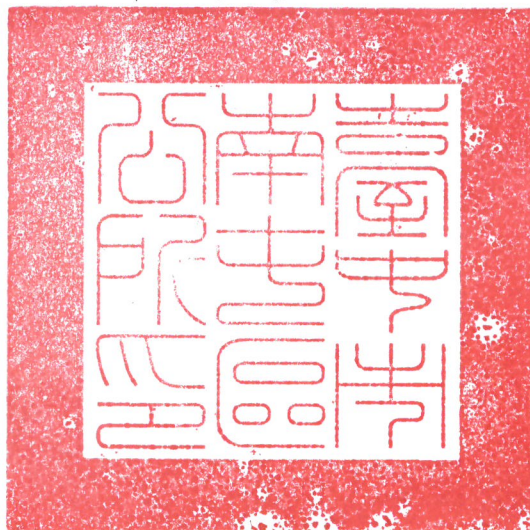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40020947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祭祀公業張昌和」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後派下員全員系統表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114年7月16日派下員繼承變動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祭祀公業張昌和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、變動後派下員全員系統表張貼於本所、本區永定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其派下員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准予備查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7月24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，共30日。

區長 林秋萬